# 旅行業辦理出境團體旅遊操作指引

111.9.30 核定

## 一、 出境團體旅客及組團旅行業應遵循事項

(一)出境團體旅客出境旅客建議投保海外醫療險等相關保險,以因應染疫衍生之相關費用。

### (二) 組團旅行業

- 旅行業辦理出境團體旅遊業務,應依規定投保旅行業責任保險,亦應透過行前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,向旅客清楚說明當地國家入境相關規定,並應告知投保海外醫療險等相關保險。
- 旅行業者應協助境外確診及受隔離旅客遵守旅行當地 國家之防疫措施,倘無法配合當地國家及返國之防疫措 施,請勿報名參團。
- 3. 接待出境旅客之旅行業應遵守交通部觀光局訂定之相 關措施及國內防疫規範外,並為其員工執行防疫講習或 教育訓練,落實相關措施,並指派已受相關防疫訓練之 領隊人員引導旅客。
- 4. 領隊人員需具備追加劑疫苗施打證明,施打完成超過14 天,疫苗廠牌應以世界衛生組織緊急使用清單(WHO EUL) 或我國核准緊急授權使用或專案製造。

#### 二、 旅遊產品營運規劃及行程安排

- (一)旅行社須協助確認行程內安排之餐飲業、旅宿業、觀光遊樂業、交通運輸業皆遵循旅遊目的地國家防疫管制措施,妥適安排行程。
- (二)旅行業者應先確認旅行當地國家之入境及檢疫相關規定,確認入境是否須提供 PCR 檢測陰性報告,以及提醒旅客至醫療院所採檢,並掌握旅客採檢結果。

#### 三、 旅程間防疫措施

領隊應隨時注意旅客身體狀況,若有疑似 COVID-19 症狀時,應立即協助快篩或就醫。倘境外確診以當地就醫為原則,且自採檢日起7日內應暫緩搭機(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滾動調整),所需隔離治療費用依旅遊當地國家規定辦理,並由確診者自付費用。

#### 四、 返臺檢疫措施

- (一)旅客返台後須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屆時相關防疫措施。
- (二)於 COVID-19 疫情期間境外確診之國人,自採檢日起7日內 應暫緩搭機(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滾動調整), 倘不符返國條件,得依循「境外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 國人專案返國就醫作業原則」辦理。